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工作需要，经请示市财委采购办，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和施工队伍素质管理，提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建工作水平，特别是根据近年来深圳市修订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提高了工程类政府采购限额等实际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分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中选择3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法庭日常零星维修维护；支付上限：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00)。

二、零星维修工程范围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部及派出法庭所属楼宇、建筑、空间及各类场所的土建、室内装修、改造、防水、管线调整、电器设备安装等零星维修基建工程；

2、单项工程预算在200万元（不含）以下；

3、不属于市、区发改局项目，未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零星维修基建工程。

根据基建工作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的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单项工程预算在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标。

三、招标范围与招标方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RNX2019006ZC-BAFY）项目的公示结果，拟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法庭日常零星维修维护经费供应商招标范围确定为上述全部企业。

委托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法庭日常零星维修维护经费供应商招标工作，由该公司负责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资格最终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企业，在今后的1—3年内（最长时间不超过3年）承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建设工作。

招标结果将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呈院领导审阅。

在此后的基础建设工作中，将严格执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具体单项工程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中标供应商中具体选择实施委托。

部分对工程施工资质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电力施工、消防施工、涉及建筑结构的施工等施工项目，则根据实际要求，另行选择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参与报价，不受上述预选供应商名单限制；此外，设计工作拟根据不同的项目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另行选择专业的设计公司进行单独的设计询价，不受上述预选供应商名单限制。